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9

##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 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孚通信”）于2023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追梦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809,47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2208%），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苏州追梦人于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天孚通信股份3,936,570股，占天孚通信总股本的累计比例0.9992%。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追梦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苏州追梦人于2023年6月8日减持所持有天孚通信股份872,906股，占天孚通信总股本比例0.221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追梦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天孚通信总股本比例
苏州追梦人	集中竞价	2023-3-6	40.5370	1,797,370	0.4562%
		2023-3-7	39.0298	1,812,400	0.4600%
		2023-3-8	39.3018	326,800	0.0829%
		2023-6-8	74.2980	872,906	0.2211%
合计				4,809,476	1.2183%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2023年3月6日至8日总股本按照截至减持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8日）收盘后的总股本计算；2023年6月8日总股本按照最新的总股本计算；计算合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按照最新的总股本计算。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天孚通信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天孚通信总股本的比例
苏州追梦人	合计持有股份	4,809,476	1.220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9,476	1.22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 二、其他相关情况

1、苏州追梦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苏州追梦人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苏州追梦人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 三、备查文件

1、苏州追梦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